

## 《雜阿含經》補充資料【雜因誦 第十（根相應）】

釋開仁編 2026/6/12

補充講義，第 588 頁：

### 一、超越證果

（一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3〈2 結蘊·4 十門納息〉：

復次，為求慈等四種梵住離欲染者，或見<sup>1</sup>異生，或是聖者。

若是異生，先離欲染得慈等定，於後得入正性離生證不還果。若彼先時於欲界染未得全離，後時得入正性離生證預流果或一來果。彼後證得不還果者是慈等力。

若是聖者，離欲染時得慈等定及不還果。依此故說修慈等定得不還果。

亦不違理。

(CBETA 2026.R1, T27, no. 1545, p. 427c4-11)

（二）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3〈1 攝事品〉：

五、不還向，謂如有一，或世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，或一來果進斷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。

六、不還果，或先離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，或一來果盡斷欲界餘煩惱故得。

(CBETA 2026.R1, T31, no. 1602, p. 494a10-14)

（三）《異部宗輪論》：

四沙門果非定漸得，若先已入正性離生，依世俗道有證一來及不還果可說。

(CBETA 2026.R1, T49, no. 2031, p. 16b14-15)

（四）演培法師《異部宗輪論語體釋》卷 3：

四沙門果非定漸得者，是明四果的斷證，不一定是漸得的。四沙門果，就是四果。

1、依通常說：斷除八十八使的見惑，證得初果，依此進修入於修道位中，斷除六品思惑，證得二果，到此再進一步的修習，斷除欲界後三品的思惑，就證第三不還果，由此更精勤的修習，斷除上二界的所有思惑，就可證極位的阿羅漢果。如是一步步的上進，四果顯然是漸得的，所以契經中說：『四沙門果，漸次而得』。

2、雖說如此，但並不是所有四沙門果，都是漸次證得的，也有利根的種姓，在他修學的過程中，以無漏聖道，把見思二惑於一時中完全斷盡，頓證四沙門果的。如在凡夫地的時候，即以世俗道斷除三界五部的煩惱，而僅剩非想非非想地的一分。像這樣的人，如果一旦發真見諦，自然就可得二果，或三果，乃至得阿羅漢果的了。所以《處胎經》說：『從凡夫地，取羅漢果』。

3、若已先入正性離生依世俗道有證一來及不還果者，是對經部等所說的世俗道沒有斷惑的功能說的。

<sup>1</sup> 見【大】，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一般的說：斷惑、離繫、證果，是無漏聖道的功用；但有部學者說：已得入正性離生的聖者，也可依世俗道斷惑而證一來及不還果的。

不過此果不是唯以世俗道所得的擇滅為斷果性，而兼以見道所得的擇滅，於中相雜總成一果的，同一果道得所得的。契經說：「什麼是一來果？斷除三結薄貪瞋癡者是。什麼是不還果？斷除五下分結者是。」所以世俗道所得擇滅是與無漏聖道所得相雜的。同時，世俗道所得擇滅，是以無漏斷得所任持的。

- 4、上座師說：照道理講，是沒有已見諦的聖者，用世俗道斷煩惱的，但因入正性離生者，能見一切的有境，皆如炎炎的猛熱鐵丸，所以容許世俗道觀上地的法，生起靜妙的想頭，欣喜行覺，斷惑證果。

(CBETA 2026.R1, YP14, no. 21, pp. 129a6-130a10)

## 二、有部認為：異生能斷煩惱

(一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1〈2 結蘊·1 不善納息〉：

**譬喻者**作如是說：「異生不能斷諸煩惱。」

**大德**說曰：「異生無有斷隨眠義，但能伏纏。」……

(**有部評曰**)為遮彼意，顯「諸異生以世俗道亦能斷結。」

(CBETA 2026.R1, T27, no. 1545, p. 264b19-264c16)

(二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90〈2 結蘊·4 十門納息〉：

**或復有執**：「異生不能斷見所斷隨眠。」

**有餘復執**：「異生不能斷諸隨眠，唯能制伏。」

(**有部評曰**)為遮彼意，顯「諸異生能斷欲界，乃至無所有處見、修所斷隨眠，唯除有頂。」故作斯論。

(CBETA 2026.R1, T27, no. 1545, p. 465a15-19)

## 三、未至定與解脫

(一)未至定或近分定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60〈2 結蘊·2 一行納息〉：

三結永斷、無餘斷、畢竟斷、無片影斷，必以見道。然諸見道唯依六地，謂四靜慮及未至定、靜慮中間。

(CBETA 2026.R1, T27, no. 1545, p. 311b7-9)

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78〈8 辯定品〉：

諸近分定亦有八種，與八根本為入門故。一切唯一捨受相應，作功用轉故，未離下怖故。此八近分皆淨定攝，唯初近分亦通無漏，皆無有味離染道故。上七近分無無漏者，於自地法不厭背故。唯初近分通無漏者，於自地法能厭背故。此地極隣近多災患界故，以諸欲貪由尋伺起，此地猶有尋伺隨故。

(CBETA 2026.R1, T29, no. 1562, p. 765b13-19)

## (二) 乾觀者 (無禪那者)

覺音造，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(底本 667)：

這是有關於此的次第之說：即以觀的決定的乾觀者 (無禪那者)的生起之道，與得定者不以禪為基本的生起之道，以及以初禪為基本和思惟 (基本禪以外的) 複雜諸行的生起之道，都是屬於初禪的。於一切 (道) 都有七覺支、八道支及五禪支。

## (三) 七依定

1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5 〈7 定蘊·5 一行納息〉：

如契經說：「有七依定。」我說依彼能盡諸漏，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。

(CBETA 2026.R1, T27, no. 1545, p. 929b6-7)

2、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 (增注本)》卷 4：

在這四禪、八定中，最後的非想非非想定，定心過於微細了，心力不夠強勝，不能依著它而修發真實慧。所以能夠發「真慧」的，佛說只有「七依定」，就是：初禪，二禪，三禪，四禪，空無邊處，識無邊處，無所有處——七定。但最初的未到定，也是可以發慧的；這是初禪的近分定，所以就攝在初禪中。

(CBETA 2026.R1, Y42, no. 40, p. 223a2-6)

3、《成實論》卷 11 〈集諦聚·煩惱論·139 斷過品〉：

問曰：依止何定斷何煩惱？

答曰：因七依處能斷煩惱，如經中佛說：「因初禪漏盡，乃至因無所有處漏盡。」

又離此七依亦能盡漏，如《須尸摩經》<sup>2</sup>中說：離七依處亦得漏盡。

故知依欲界定亦得盡漏。

(CBETA 2026.R1, T32, no. 1646, p. 324b13-18)

4、《成實論》卷 16 〈道諦聚·智論·194 三慧品〉：

問曰：是人依初禪近地得阿羅漢道，非欲界定。

答曰：不然。言除七依，則除初禪及近地已。又此中無有因緣能依近地，非欲界定。若此行者能入近地，何故不能入初禪耶？是事亦無因緣。

又《須尸摩經》中說：「先法住智，後泥洹智。」是義不必先得禪定而後漏盡，但必以法住智為先然後漏盡，故知除諸禪定。除禪定故，說《須尸摩經》。若受近地，即過同諸禪。

又無有經中說近地名，是汝自憶想分別。

(CBETA 2026.R1, T32, no. 1646, pp. 367c27-368a8)

---

<sup>2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〈第 347 經〉(CBETA 2026.R1, T02, no. 99, pp. 96b25-98a12)，SN. 12. 70. Susīma (須深)。